

附件2

山东省各市博士（后）政策措施汇总

济南市	1
青岛市	3
淄博市	5
枣庄市	7
东营市	9
烟台市	10
潍坊市	12
济宁市	13
泰安市	15
威海市	16
日照市	23
临沂市	24
德州市	28
聊城市	29
滨州市	31
菏泽市	32

济南市

根据《〈济南市人才服务支持政策（30条）〈济南市人才发展环境政策（30条）〉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22〕4号）、《关于印发〈博士后集聚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等10项细则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21〕4号）、《关于实施“平阴英才计划”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平发〔2018〕19号）和《关于深化“济高人才计划”打造可持续发展人才生态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济高综发〔2022〕1号），济南市博士后政策如下：

一、设站单位资助

支持驻济企事业单位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对2019年9月1日后设立流动站、工作站、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50万元、50万元、30万元资金扶持。

二、博士后开题项目资助

自2019年9月1日后设站1年内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开题的站点，对于符合条件的市属企事业单位工作站、基地，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科研资助。

三、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助

自2019年9月1日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专项资金资助的市属工作站、基地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报博士后科研项目配套资助。

四、市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

对市属工作站、基地在站博士后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品学兼优，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在科研工作中做出过优异成绩，研究项目为原创性、基础性、前瞻性和重大公益性课题研究，选题范围能结合济南的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重点，且为本人承担的，按5万元、3万元、2万元三个等次给予资助。

五、博士后生活和住房补贴

对新入站的全职博士后，按在站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最多不超过24个月。

六、博士后留济补贴

博士后出站后在驻济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或在济南创业的，给予25万元留济补贴。

七、平阴县博士后支持政策

对新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站，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资金扶持，每招收1名博士后进站，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高新区博士后支持政策

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综合资助；济南人才计划2.0政策，实施济高青年人才“逐梦行动”，对博士后工作站（基地）出站后，在高新区就业或新到高新区就业的博士后人员，给予15万元购房补贴。

青岛市

一、站（基地）设立资助

对新设立并招收首位博士后的流动站、工作站及基地（不含分站、分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站（基地）设立资助。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的，按工作站的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站（基地）设立资助为一次性资助。

二、优秀站（基地）资助

实行站（基地）考核评估制度，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站（基地）进行综合考评，对排名前10%的站（基地）确认为“优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优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优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给予30万元优秀站（基地）资助，每两年组织一次。其中，对博士后创新创业活动等做出突出贡献的站（基地），在综合考评时予以倾斜。

三、站（基地）科研资助

对招收1名及以上博士后的流动站、工作站、基地，当年分别给予5万元、5万元、2万元科研资助。站（基地）科研资助为年度性资助。

四、博士后项目资助

对博士后承担的创新项目，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后，按照5万元标准给予资助，排名前20%的资助标准提高到10万元。其中，中央、省驻青单位按照当年招收博士后数量的50%予以推荐、参加评审。博士后在站（基地）期间只能申请一次项目资助，申请时距进站（基地）时间（以国家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审批进站时间为准）不得超过12个月。

设站（基地）单位对博士后项目资助资金代为管理，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五、博士后生活资助

对在站（基地）博士后（不含以在职人员身份招收的）每月发放7000元的基本生活资助。有下列情形的，在基本生活资助基础上加发激励生活资助：

对获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获选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或者获市级以上项目、课题（个人均排名前三位）的在站（基地）博士后，从获批或入选当月起，每月加发2000元的激励生活资助；

对入选全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在省部级以上创新创业比赛中获三等以上奖项（项目负责人）、获评市级及以上人才工程荣誉称号的，或获评市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个人排名前三位）的在站（基地）博士后，从入选或获评当月起，每月加发6000元的激励生活资助。

六、博士后聚青资助

对于出站（基地）在青就业创业的博士后（不含在青且以在职人员身份招收的），给予25万元聚青资助。其中，对享受激励生活资助的博士后和符合同等条件的来青博士后，资助标准提高到35万元；对进入青岛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工作的博士后，资助标准提高到40万元。

七、博士后创业资助

对在青岛通过创业将其相关科研成果进行转化落地的博士后，连续三年每年按照其创办企业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与本人在企业占股比例乘积的30%给予资助。

淄博市

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淄博人才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淄组发〔2022〕16号）

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5万元建站补贴；基地经批准设立工作站，再给予25万元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完成开题报告后，市级财政给予5万元一次性启动资金。在站博士后人员获批省级以上项目资助的，市级财政按1:1比例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关于印发《淄博市柔性引才实施办法》的通知（淄人社发〔2020〕8号）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留淄全职就业或创业的，市财政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淄博人才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淄组发〔2022〕16号）

对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培养和新引进的全职工作博士研究生，每月发放4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资金由市、区县财政各按50%承担。对市属事业单位新培养和新引进的全职工作博士研究生，按照以上标准由市财政和用人单位按原规定比例承担；对区县属事业单位新培养和新引进的全职工作博士研究生，各区县按照以上标准进行支持。

四、关于印发《促进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7号）

对“四强”产业（新材料产业、智能装备产业、新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关键领域符合所学专业学科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最新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为B+及以上的全职工作博士研究生，生活补贴发放标准在原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00元。

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淄博人才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淄组发〔2022〕16号）

对未购买我市产权型人才公寓的博士研究生，在新购其他商品房时，发放一次性购房补助30万元。

枣庄市

根据《枣庄市促进博士（后）来枣创新创业实施细则》（枣人社办发〔2022〕7号），枣庄市博士后政策如下：

一、平台补助

1. 站（基地）项目补助。对新认定的工作站及基地（不含分站、分基地），凡在枣庄立项的成果转化项目给予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 优秀站（基地）补助。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1人及以上，且有出站（基地）后博士后研究人员留枣到企业工作的，确认为“优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优秀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5万元优秀站（基地）补助。

二、生活补助

对在枣庄缴纳社保、全职在枣工作、签订3年以上期限劳动（聘用）合同、35周岁以下的用人单位（不含企业）博士，每人每年可享受1.8万元生活补助，工作每满1年发放1次，最长补助3年。我市企业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基地）期间，或出站（基地）后留枣工作，符合企事业单位博士补贴条件的，可享受相关就业创业、购房补助政策。

三、科研补助

1. 博士后在站（基地）科研补助。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以第一申请人获得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在立项、结项时分别给予5万元科研补助。

2. 对在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获选中国博士后

科学基金资助、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省博士后创新项目资助的，按国家、省级支持政策1:1配套。

东营市

一、平台补贴

对新获批（备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奖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市财政给予10万元经费补助。为鼓励出站博士后在东营就业创业，政策规定对出站来（留）东营企业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每人25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

二、人才补贴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聘用或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5年内给予每人每月4000元生活补贴，其中，属于“双一流”高校毕业生的，生活补贴标准提高50%。对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2500元生活补助，期限最长为2年。

三、一次性购房补助

对全职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且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此前在我市无购买商品住房记录）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20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烟台市

一、平台补贴

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分站、基地,在招收首位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40万元、40万元、20万元、20万元建站资助,分站、基地批准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由市级财政再给予20万元资助。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开题报告完成后,由同级财政给予科研资助5万元。

二、生活、科研补贴

建立博士后站(基地)在站博士后生活补助最低保障制度,每名博士后每年不低于15万元。其中,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中央或省直驻烟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市直属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由市级财政每年给予10万元生活补贴,其他部分由设站单位统筹解决;各区市博士后站(基地)由市级财政和同级财政每年各给予5万元生活补贴,其他部分由设站单位统筹解决。发放时间以博士后人员实际在站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3年。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由同级财政给予合作导师2万元科研资助,出站留烟创业的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财政给予合作导师5万元奖励。

三、奖励

对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出站后留烟工作且缴纳社保满一年的,由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5万元留烟奖励,同时还可享受20万元购房补贴和3年共计10.8万元生活补贴。对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由同级财政再按1:1比例给予配套资助。在国家

和省、市评估考核中确定为优秀博士后站(基地)的,由市级财政给予20万元资金奖励。

政策文件名称:

1.《关于印发〈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房补贴发放实施细则(试行)〉等6个文件的通知》(烟委人组办发〔2021〕8号)

2.《烟台市加快吸引集聚青年人才来烟就业创业三年行动方案》(烟委人组发〔2021〕2号)

潍坊市

针对博士（后）人才：

对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新聘用的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45岁），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6000元生活补助，期限3年。

对符合条件的新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实际在站月数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生活补助、期限最长为2年，出站留潍或来潍在企业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每人20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

对在潍自主科技创业的海内外博士，依据创业项目市场前景和效益评估情况，市财政分三类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创业经费资助。

针对博士后平台：

对国家、省认定备案的院士工作站、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潍坊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青年人才集聚的若干措施》）

济宁市

一、博士后政策

1、科研经费补助。博士后工作站（基地）每进站1名博士后，开题报告完成后，由市级财政给予设站（基地）单位5万元（含税）科研经费补助。

2、科研项目配套资助。在站博士后人员获批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10万元以下的由市级财政按1:1比例给予配套资助，超过10万元的给予10万元（含税）配套资助。

3、人才补贴。对到博士后站开展研究的博士后，在站期间根据进站身份，市级财政按照全职人员每人每年10万元（税后）、在职人员每人每年5万元（税后）的标准，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人才补贴。

4、科研成果奖励。对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完成，并归属设站（基地）单位所有或由设站（基地）单位共享收益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含税）、10万元（含税）的科研成果奖励。

5、出站留（来）济补贴。市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正常出站在我市工作或自主创业的，按新引进人员享受博士引才补贴政策。

二、博士政策

1、引才补贴。对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新全职引进以及来济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5周岁），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3年内市财政按照每人每年6万元的标准给

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其中企业引进或自主创业的，延长至5年，并给予人才家庭10万元奖励。

2、人才房票。取消青年人才首套房限制，实行补贴前置，推行人才房票奖励(2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可直接抵扣房款)，新全职引进以及来济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市财政分别给予个人30万元（攀登企业引进）、20万元（其他企业，医院、科研院所、市县属学校引进）、10万元（省属驻济高校引进）人才房票奖励。

泰安市

1. 博士后进站：对未就业的全日制博士毕业生到我市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行研究的，在站时间每满1年按照3万元/年发放一次生活补贴，最多补贴3年。（政策来源：《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服务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泰发〔2022〕11号））

2. 博士后来（留）鲁工作：对新引进并在我市企业初次就业或创业的40周岁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泰安市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发放15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政策来源：《关于加快新时代人才强市建设服务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泰发〔2022〕11号））

肥城市

平台载体补贴：对我市自主申报新建的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载体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引才育才成效显著的，再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政策来源：中共肥城市委、肥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君子英才”工程打造创新人才集聚高地的八条措施》的通知（肥发〔2022〕7号）

威海市

一、威海市

（一）科研经费支持方面

政策规定：

1. 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基地，给予最高10万元的建站资助。
2. 博士后站（基地）每招收1名博士后进站（基地）并按规定开题后，给予最高20万元的项目资金资助。
3.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设站单位申报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给予1:1配套奖励。

政策依据：《威海市博士后资金资助管理办法》（威人组发〔2018〕4号）《关于调整博士后资金资助政策的通知》（威人组办发〔2020〕2号）《关于调整博士后资金资助政策的通知》（威人组办发〔2021〕1号）

（二）生活补贴方面

政策规定：

1. 在站博士后人员，享受全职在威海市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待遇，每人每月给予5000元。
2. 对博士后人员出站后6个月内留威海市工作并落户、缴纳社会保险的，由市级财政给予20万元安家补贴。
3. 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每月享受5000元生活津贴，连续发放3年。

政策依据：《威海市博士后资金资助管理办法》（威人组发〔2018〕4号）《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实施办法》（威人组

发〔2018〕9号)

二、环翠区

(一) 科研经费支持方面

政策规定:

1. 建站资助。对当年获批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各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

政策依据:关于修订《环翠区关于推进科技创新的扶持意见》的决定(威环科发〔2022〕1号)

2. 基础资助。博士后站(基地)每招收1名博士后进站(基地)并按规定开题后,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基础资助”。

政策依据:关于修订《关于实施“英才汇翠”计划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的决定(威环委人组发〔2022〕1号)

(二) 住房保障方面

政策规定:符合申请生活津贴企业引进的博士连续工作5年内,在市区范围内购买首套住房的,可申请12万元的购房补贴,分5年发放。

政策依据:关于修订《关于实施“英才汇翠”计划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的决定(威环委人组发〔2022〕1号)

三、文登区

(一) 科研经费支持方面

政策规定:

1. 建站资助。由国家和省批准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区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经费资助,其中基地被批准为独立设立博士后站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

2. 项目启动资助。分“基础资助”和“重点资助”。博士后站（基地）每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并完成开题报告后，由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基础资助”；项目未列入威海市“重点资助”的，根据项目情况，由区级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重点资助”。

3. 科研项目配套奖励。在站（基地）博士后人员经设站单位申报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后，区级财政按市级奖励资金1:1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4. 基地考核配套奖励。对在国家或省评估考核中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博士后站（基地），区级财政按市级奖励资金1:1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5. 基地考核激励。区每2年对博士后站（基地）组织一次绩效评估，对开展博士后工作成效明显的博士后站（基地），一次性给予2万元绩效评估奖励。

政策依据：《威海市文登区博士后激励政策十条（试行）》威文人组发〔2021〕1号。

（二）生活补贴方面

政策规定：

1. 在站生活津贴。对全职在文的博士后研究生，每人每月给与5000元生活津贴，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和区级财政按1:1共同担负，最多不超过2年。

2. 进站（基地）资助。鼓励博士后站（基地）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进站（基地），由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博士后2万元资金资助。

政策依据：《威海市文登区博士后激励政策十条（试行）》

威文人组发〔2021〕1号。

（三）住房及保健查体方面

政策规定：

1. 安家补贴方面。博士后人员出站（基地）后6个月内留文工作并落户、缴纳社会保险的，在威海给予20万安家补贴的基础上，区级财政再给予10万元安家补贴。

2. 住房保障方面。博士后人员在站（基地）期间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最多可免费入住两年。

3. 保健查体方面。在站（基地）博士后，每年可享受一次免费保健查体，保健查体标准参照区级高层次人才标准执行，最多享受两年。

政策依据：《威海市文登区博士后激励政策十条（试行）》
威文人组发〔2021〕1号

四、荣成市

（一）生活补贴方面

政策规定：

1. 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的博士后人员，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的科研生活补贴，最多不超过2年。

2. 除按照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有关政策执行外，对首次到荣成市企业就业的博士，每人每月额外发放1000元生活津贴，期限3年。

3. 出站后继续留荣工作的博士后人员，在享受博士生政策（每月6000元工作津贴，期限3年）的基础上，每月再给予5000元的工作补贴，期限3年。

政策依据：《关于实施“荣聚英才”计划支持高质量发展

的意见》（荣委人组发〔2022〕1号）

（二）住房保障方面

政策规定：留荣工作，购买首套住房，给予博士生购房补贴10万元。

政策依据：《关于实施“荣聚英才”计划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荣委人组发〔2022〕1号）

五、乳山市

（一）科研经费支持方面

政策规定：对获批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建站资助。

政策依据：《中共乳山市委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实施乳山“海纳英才计划”的意见（试行）》（乳发〔2018〕15号）

（二）生活补贴方面

政策规定：对进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的博士后人员，每人每年给予最高10万元的科研和生活补贴。

政策依据：《中共乳山市委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实施乳山“海纳英才计划”的意见（试行）》（乳发〔2018〕15号）

六、高区

（一）科研经费支持方面

政策规定：

1. 项目配套资金。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按市级资助1:1比例给予设站单位配套资金，最高10万元。

2. 优秀奖励资金。给予国家、省评估考核优秀的设站单位10万元奖励资金。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

的实施意见》（威高发〔2018〕22号）

（二）生活补贴方面

政策规定：给予出站留区工作的博士后人员一次性10万元安家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威高发〔2018〕22号）

七、经区

（一）科研经费支持方面

政策规定：对当年获批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建站资助。

政策依据：《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进一步扶持科技创新的意见》（经技区管发〔2019〕37号）

八、临港区

（一）生活补贴方面

政策规定：除按照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有关政策执行外，对符合政策规定45周岁以下博士，每月再增加1000元的生活津贴。连续发放三年。

政策依据：《关于实施临港区人才聚集工程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试行）》（威临港发〔2019〕6号）

九、南海新区

（一）科研经费支持方面

政策规定：对获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基地）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

政策依据：威海南海新区关于实施“十百千万”英才工程的意见（威南人组发〔2019〕1号）

（二）生活补贴方面

政策规定：除按照威海市“万名大学生聚集计划”有关政策执行外，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博士毕业生，每月再增加 1000 元生活津贴。连续发放三年。

政策依据：威海南海新区关于实施“十百千万”英才工程的意见（威南人组发〔2019〕1 号）

（三）住房保障方面

政策规定：在我区创新创业的博士，自签订工作合同起，可享受人才公寓的限价廉租房政策。

政策依据：威海南海新区关于实施“十百千万”英才工程的意见（威南人组发〔2019〕1 号）

日照市

一、科研及生活补助

对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新引进的博士后，在站期间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科研经费，由单位同级财政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

二、平台补助

对新认定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补助；对新认定为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创新成果转化基地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补助。

临沂市

一、市级政策

（一）设站（基地）奖励

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奖励50万元。新设立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奖励30万元。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临发〔2016〕13号）

（二）开题项目资助

对每名新进站博士后科研人员，完成开题报告后，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5万元经费资助。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工作的意见》（临发〔2016〕13号）

（三）博士后在站生活补助

到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开展研究、首次进站且无工资收入的博士后，市财政给予最高15万元生活补助。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才聚沂蒙”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人才高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临发〔2020〕15号）

（四）博士后出站留临生活补助

鼓励市内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国内重点高等学校或在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200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出站后留临沂工作并签订5年以

上劳动合同的，给予20万元一次性生活补贴。

政策依据：《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临发〔2018〕12号）

（五）博士人才津贴

择业期内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在我市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3000元、2000元、1000元，补贴期3年。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强企”的若干措施》（临委人组发〔2022〕2号）

（六）博士购房补贴

实行购房补贴政策，对新到我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在我市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所需资金由受益财政按比例承担。

政策依据：《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强企”的若干措施》（临委人组发〔2022〕2号）

二、县区政策

（一）兰山区

1. 设站（基地）奖励

对成功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政策依据：《中共兰山区委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琅琊”行动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兰发〔2022〕

12号)

2. 开题项目资助

设站(基地)单位每接收一名博士毕业生进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奖励5万元。

政策依据:《中共兰山区委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琅琊”行动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兰发〔2022〕12号)

3. 博士人才津贴及购房补贴

择业期内博士毕业生在我区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3000元,补贴期限3年。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分期分批推进产权型人才公寓和租赁型人才公寓建设,对新到我区“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在我区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按比例承担。

政策依据:《中共兰山区委兰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才聚琅琊”行动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兰发〔2022〕12号)

(二) 临沭县

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5万元补助。

政策依据:《中共临沭县委临沭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实施意见》(沭发〔2018〕18号)

(三) 蒙阴县

1. 博士生活补助

对择业期内到蒙阴县企业就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按照每人每月3000元、20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连续发放2年。引进到蒙阴县事业单位工作的硕士以上研究生，工作满3年的，硕士研究生的工资参照副科级（八级职员）待遇执行，博士研究生的工资参照正科级（七级职员）待遇执行。

2. 博士创业支持

高层次人才在我县创办企业或与我县企业合作产学研项目，通过省级以上人才工程评选的，根据层级奖励10-50万元。博士以上高层次人才在我县创办企业，根据产业情况和实绩，通过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择优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

政策依据：《中共蒙阴县委蒙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人才新政“金七条”的通知》（蒙委〔2022〕16号）

德州市

（一）设站补助：新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30万元补贴；新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10万元补贴。

（二）生活补助对新进站（基地）的博士后，按其实际在站工作月数，每月给予5000元生活补助，补贴时限最长24个月。

（三）项目资助新进站（基地）博士后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给予5万元项目资助。在站（基地）博士后获批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给予1:1配套支持。

聊城市

一、管理使用方面

(一) 引进博士可直接网上面试、网上签约。已满编超编事业单位引进的博士，使用“周转池”编制办理入编。

(二) 设立专业领导人才“蓄水池”，从每年招引的博士择优选调部分人员，作为专业领导干部后备人才培养和管理，其中表现优秀的直接纳入市县两级后备干部库重点培养，统筹安排到急难险重岗位和基层挂职锻炼，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高端培训。博士工作满1年可按规定安排正科级领导职务，达到最低任职年限可按规定择优选拔到副县处级领导岗位，特别优秀的可以破格提拔。

(三)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扶持。市财政对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按照每人每年8万元,每站(基地)不超过5人的标准予以补助;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资助经费;经批准新建的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建设和博士后人员科研工作补助。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申报的科研成果,获得省或国家博士后科研项目基金的,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8万元、15万元的奖励,该奖励主要用于博士后站(基地)的建设和博士后人员的科研工作。

二、生活和购房补贴

对企业全职引进的、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博士，经评审认定后每月给予3000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高为3年；在聊城购买首套住房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购房补贴。对于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博士，享受同等购房补贴政策。来我市自主创办企业的博士，经评审认定后每月给予3000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高为3年。

三、绿色通道服务方面

我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具有学历学位的全日制博士可以享受以下绿色通道服务：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交通服务、旅游服务和文体服务。

滨州市

一、首次设站奖励

经批准首次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主要用于购置研究工作必需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聘用助手、发表论文、参加学术活动等。

二、博士后招收资助

设站（基地）单位，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进站并于当年完成开题报告的，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经费资助，用于科研项目启动。

三、博士后生活补助

在站（基地）博士后人员，经设站（基地）单位考核合格的，享受全职在滨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待遇，每人每月给予5000元生活补助，主要用于补贴博士后人员生活费用。发放时间以博士后人员实际在站（基地）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3年。

四、工作站（基地）评估奖励

在国家、省、市评估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工作站（基地），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按年度申请一次性发放，资金使用范围与建站资助一致。

五、博士后出站资助

博士后人员出站（基地）留滨工作并签订5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给予每人2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并享受《关于“万名大学生进滨州、百名硕博士进事业单位”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滨人组发〔2019〕6号）相关引进大学生政策。

菏泽市

对于我市企业全职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的，市财政按照县区补贴条件和标准给予1:1配套补贴，原则上按照博士最高给予每月3000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

从市外引进的博士或具有副高级职称，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的，可直接申报或评审高级职称。支持为我市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100强工业企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的，市财政按照副高级每人5000元、正高级每人8000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对新认定备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级财政给予40万元、20万元奖励，设站（基地）单位每招收1名博士后人员，同级财政给予3万元科研资助，给予合作导师2万元科研资助；博士后出站留菏工作的给予10万元奖励。

对于我市引进的博士（后）人才，可直接申报颁发“牡丹惠才卡”，享受户籍办理、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社会保险、交通服务（机场、高铁站、机动车登记）、旅游服务、健身服务等绿色通道服务。推行“先落户后就业”，对大中专以上学历人员、专业技能人才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实行“零门槛”落户。人才子女未落户的，可直接在其父母集体户落户，已落户的可直接办理随迁。市教育部门按小学、初中分别指定至少1所优质学校安置市直单位及牡丹区、市开发区、市高新区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含辖区内中央、省属驻菏单位）高层

次人才子女入学,其他各县区政府在各学段至少指定1所优质学校(幼儿园)安置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园)。

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购买首套自住用房的,由同级财政给予5万元购房补贴。在我市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单位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购买首套自住用房使用公积金贷款,不受缴存时间限制,交付首付款后剩余款项(不含储藏室、车位款)可执行菏泽市公积金贷款最高标准。为做好博士后服务,满足高层次人才安居需求,2021年11月出台了《万花湖人才公寓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菏组发〔2021〕6号),为无房的博士后提供住房,提升博士后人员的满足感。